

空调工程项目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祁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合同编号：34102420260717000003

供方（乙方）：安徽省祁门县广播电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祁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鉴于：1、甲方一次性从乙方购 2 套本合同所指空调，且甲方同意安装使用于（甲方专购使用）（祁门县古溪乡卫生院）场所，在上述前提条件下：乙方同意本合同价格将本合同项下空调售予甲方，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乙方空调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及金额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序 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实付单价 (元)	实付金额 (元)
1	壁挂式空调	2	2800	5600
3				
合计（小写）		5600		
合计(大写)：伍仟陆佰元整				
空调标配(米)，如需增加铜管 按 120 元/米另外计价				

- 二、双方签定合同后，乙方需按甲方通知时间进场安装，并确保空调安装完毕正常运行后能达到额定的工作效能。
- 三、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空调整机保修六年。（注：由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 四、工程安装地点：祁门县古溪乡卫生院。
- 五、交货地点、安装方式和安装时间：乙方送货至祁门县古溪乡卫生院并免费安装，乙方 2026 年 7 月 21 日进场施工，2026 年 7 月 28 日前安装结束。
- 六、违约责任：如有违约，除按《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合同条款履行处，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
-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合同期限：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其中甲方保留 贰 份，乙方保留 壹 份。

甲方单位名称：祁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4519510

日期：2026/7/20

乙方单位名称：安徽省祁门县广播电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4512588

日期：2026/7/20